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2]99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2022年6月1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东北师范大学  
2022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#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督查与信息反馈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建设，维护安全稳定的教学科研环境，有效预防事故发生，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组，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由学校聘用，拟定岗位职责，包括长期聘用专家和临时聘用专家。长期聘用专家为我校在职教职工，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考察并确定人选，颁发聘书，聘期三年；临时聘用专家为校外专家或我校离退休教职工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任。

**第三条** 督导专家巡查范围包括学校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（包括各种操作、训练室）。

## 第二章 聘任与岗位职责

### **第四条** 督导专家聘任条件

（一）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端正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、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相关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验室安全

管理经验或精通某一安全领域管理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任务，临时聘用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### **第五条 督导专家岗位职责**

（一）积极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供技术咨询，协助调研、评估和安全事故调查；

（二）受邀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、安全讲座等；

（三）学校根据工作需要，对风险较大的学院派驻督导专家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：

1. 在学校和学院的共同领导下，积极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言献策，提供技术咨询；

2. 协助学校、学院进行实验室安全督导巡查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4 次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2 次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报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学院，安全检查闭环管理，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存档并定期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，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须立即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；

3. 督促、指导本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，协助学校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

## **第三章 其他事项**

**第六条** 学校定期组织校内督导专家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考察调研工作，参加国家、地方组织的相关培训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每年列支督导专家咨询费用和校内督导专家培训费用，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